

# 支持和保障新时代审判工作 助推高质量发展与高效能治理

中共山东省烟台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牟树青



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推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监督和指导人民法院全面履职、依法履职、担当履职,全方位支持和保障全市法院工作高效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烟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5周年。7月,党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实现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11月,《习近平法治思想》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出版发行,为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权威教材。作为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烟台市委政法委将在市委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推动《意见》全面落实,监督和指导人民法院全面履职、依法履职、担当履职,全方位支持和保障全市法院工作高效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烟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推动强化政治建设,把准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意见》强调要坚持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法院的职责所在,山东省委、省政府赋予烟台“三核引领”新使命,烟台市委提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坐标。我们将认真落实山东省委、烟台市委工作要求,领导和支持法院以严格公正司法护稳定、促发展、强治理。一是提升服务高水平安全成效。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协调重大刑事案件办理,支持法院依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完善社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督促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法院发出的风险预警和提示。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涉诉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指导法院做好“有信必复”、甄别移交等工作,依法实质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二是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效。积极支持法院研提涉重大项目、清洁能源、新业态经济等领域的立法建议、裁判规则,促进司法政策与经济政策的衔接协同。依托党委领导优势推进深化府院联动,协调解决破产、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执法司法协作难题,更好维护企业权益、增强市场活力、满足发展需求。三是提升服务高效能治理质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大“握手烟和”多元纠纷品牌,助推前端“四个治理”,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有机衔接联动,着力强化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质化运行,努力实现群众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三是推动强化改革创新,激发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内生动力。《意见》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了系统部署。我们将司法体制改革统筹纳入全市政法改革工作大局,市级领导领衔清单化推进,扛起政治责任、落实目标任务,促进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一是深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支持法院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不动摇,坚决落实把案件审理与审判监督、管理、指导结合起来的要求,融合“两张清单”细化院长对“四类案件”“文书审核”等监管责任清单,确保审判权合法、规范、高效运行。二是深入谋划和助推办案机制改革。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持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支持法院持续推进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完善立审执一体化机制建设,协调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

理,汇聚合力高效化解家事、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纠纷,不断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三是深入推动和加快变革创新进程。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结合,紧扣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支持法院以理念、思路和作风的变革带动更深层次方法、机制和模式的创新,切实把“实干创新、拼搏争先”的精神深度融入新时代审判工作,努力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烟台经验”。

四是推动强化支撑保障,夯实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根基。《意见》对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提出了明确要求。坚实的保障是法院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我们将积极协调各方资源,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和外部条件。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推动健全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各部门支持配合的法院工作保障机制,协调组织、编制、财政等部门,在编制使用、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法院更多支持,把政治标准贯穿法院干部“选育管用”全过程,协助市委、配合组织部门选优配强法院领导班子。二是加强履职保障。积极推进法治烟台建设,更好发挥司法审判对依法行政、全民守法的支持监督和规范引领作用。推动完善法官职业保障和履职保护机制,推进落实职业待遇、澄清正名等政策规定。协助党委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落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三是加强队伍保障。支持法院贯通“评案”与“考人”促进提升专业化审判能力和水平,加大涉外司法人才培养和实践基地建设支持力度,为烟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提供智力支撑。督促法院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推进司法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 从典型案例发布看人民法院反家暴工作的成就与挑战

李晶

2025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5年中反家暴典型案例,系基于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妇女署和开展合作的背景,由最高人民法院从全国各级法院的生效案例筛选而来,这些案例彰显出中国法院对家暴“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同时又与国际标准高度契合,既是2023年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发布的延续,也是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30周年纪念,更是对“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这一法治精神的庄严宣示。

作为本次案例发布工作的参与者之一,笔者期待通过分享本次案例的筛选过程,让案例入选背后的逻辑与考量得到更多的共鸣。

### 案例筛选:一场充满敬畏的甄别

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发出反家暴典型案例征集通知,经过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层层筛选,192份案例从全国各地汇集而来。8月,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于国家法官学院贵州分院举办“反家暴司法理念与司法实务培训班”,并于培训后再次征集案例。截至9月,共收到212份反家暴案例。

案例评审工作持续了整整两个月,每一份案例背后,都是一个曾经在恐惧中挣扎的家庭,是一个在司法保护下重获新生的故事,每一份案例都应当得到慎重的对待。通过学界相关领域专家与法官开展多轮评审与讨论,并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进行严格把关,最终确定8件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

### 案例标准:三个始终坚持的原则

筛选工作是案例发布中最艰难的环节。在案例筛选过程中,评审组始终坚持三个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性别平等理念,坚持选择具有法律适用典型意义的案件。

习近平主席在今年10月举行的全球妇女峰会开幕式主旨讲话中提出:“健全完善反暴力机制,坚决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在此次的典型案例筛选中,评审组注重选取那些可以通过司法裁判明确“家庭暴力”法律边界的示范性案例,不仅涵盖身体暴力、性暴力,还包括凌辱、贬损人格、自残威胁等精神暴力,推动司法保护从被害人“身体完整性”向“人格尊严与心理健康”立体化延伸。

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指出:“我们要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在案例筛选中,评审组对破除性别刻板印象、推动社会观念进步的案例着重关注。如许某诉郑某离婚案中,人民法院肯定全职家庭妇女家务劳动价值,弥补受暴妇女因长期承担家庭义务而牺牲的职业发展机会,给予受暴家庭妇女双重保障。在案例筛选过程中,还充分吸收了联合国妇女署的相关指标框架和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的技术建议。如受暴人延迟报告施暴人施暴行为,不影响受暴人陈述的可信度;涉及网络侵犯妇女权益行为的证据收集时,应当充分考虑性别因素等等。

与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2023年)一以贯之的是,评审组不仅关注对社会影响具有导向性的优质案例,还重点选取那些在法律适用上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如对未成年人被害人非亲历不可知的证据审查与认定;允许有专门知识的人提供跨学科知识,为法庭准确理解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心理及行为模式提供帮助;通过挖掘案例中蕴含的法治精神和裁判智慧,为同类案件处理提供参考,为人民群众提供行为指引。

### 揭示问题:正视挑战方能砥砺前行

每一个案例都是一面镜子,映照出了人民法院反家暴相关工作的进展,也反映出反家暴工作仍然存在巨大挑战。

一是家暴的识别与证据的认定仍存困难。只有识别出家暴,才能理解家暴中“反直觉”的行为模式。对于什么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包括哪些类型,数字暴力如何认定,分手暴力包括哪些条件,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部门均有不同认识;对家暴特殊性理解不足,就影响对受害人陈述的采信度。哪些证据足以证明家暴事实,哪些证据证明家暴的高度盖然性,判断标准仍然缺失。

二是对于受暴人的保护仍有盲区。虽然各地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反家暴网络,但地区间不平衡问题仍比较突出;对于发生在家庭内部的性暴力,一些案件暴露出从发生到求助,间隔长达数年,未能得到家人或者学校重视的问题。这种沉默的背后,既有受害者的恐惧,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缺失。

三是社会对家庭暴力仍存在认知偏差。如“法不入家门”,精神暴力被视为“性格不合”等,导致家暴行为被淡化或正常化,以致暴力因未得到及时干预而升级为恶性刑事案件。

总之,通过此次典型案例发布,我们希望社会公众更加意识到家庭应当是最温暖的港湾,而不该是暴力的隐私角落。家庭暴力绝非“家务事”,而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对社会文明的挑战。实现对家庭暴力“零容忍”,不仅需要法律利剑高悬,更需要全社会从认识到行动的深刻变革。必须扭转“家丑不可外扬”“清官难断家务事”等陈旧观念,让制止家庭暴力成为公民自觉;建立反家暴快速响应机制,多部门协同介入,确保受暴人及时得到救助;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筑起保护受暴人安全的法律屏障。“零容忍”不是一句口号,它需要司法部门、行政机关、社区、公民共同编织起防护网。当每个人都成为反家暴的“吹哨人”,当制度能为受害人托底、让施暴人担责,家庭暴力才能真正得到遏制,社会的文明底色方能愈加鲜亮。

(作者单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非洲留学生走进法院:“help!help!”

本报记者 周瑞平



图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法官陆阔在办理案件。

资料图片

调解协议,由阿尔杜普赔偿小彬4万元医疗费等费用,当日付款4000元,剩余3.6万元每月清偿3000元,待阿尔杜普博士毕业时将剩余款项全部清偿完毕。

但从此次起,阿尔杜普就以各种理由不再付款。不久前,小彬迫于无奈,诉至包河区法院。小彬担心阿尔杜普毕业回国后,会导致其赔偿款得不到清偿,便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这就是阿尔杜普银行账户被封的原因。

经过谈话,阿尔杜普认可案件事实,解释称不付钱是因为最近开销较大,导致无钱可还,并对小彬采取的治疗方案颇有微词。因案涉交通事故,陆阔询问阿尔杜普是否购买了保险,其表示只为自己购买过保险,但不清楚使领馆有没有为留学生购买其他保险。陆阔随即打电话与苏丹驻中国大使馆联系,确认该笔赔偿费用只能由阿尔杜普自行承担。随后,陆阔又联系上阿尔杜普所在学校班主任,约定于次日前往学校进行背景调查、处理其解封账户的诉求。

次日上午,陆阔和书记员前往阿尔杜普所在学校。通过与学校老师的谈话,陆阔得知阿尔杜普所述情况基本属实。陆阔严肃地对阿尔杜普说,既然当初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就要信守承诺,诚信不仅是法律要求,更是道德规范的要求,作为一名博士研究生,无论在学术上还是生活中都不该有诚信

污点;受害方小彬是一名在校大学生,面部损伤对他未来工作生活都会产生影响,目前仍在后续治疗,认为他存在过度治疗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陆阔进一步说:“我虽然同情你家庭经济困难、国家又处于战乱,但在中国留学,就要遵守中国法律,每个月偿还交通事故赔偿款3000元的要求并不算高。如果诉讼过程中,双方无法达成调解意见,法院会依法公正判决;如果判决生效后,仍然不履行付款义务,法院将会依法采取冻结账户、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执行措施,届时将对你生活产生更大影响。”

阿尔杜普对陆阔耐心释法说理表示理解和感谢。

与此同时,陆阔与小彬取得了联系,向他解释:经现场调查核实,法院依法冻结的是阿尔杜普及其家庭唯一收入来源,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要为其保留必要的生活费用。小彬同意与阿尔杜普当面协商。

小彬很快赶来。陆阔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达成一致意见:阿尔杜普在学校监督下,于2026年底前分期向小彬支付赔偿款3.6万元,小彬同意解除对阿尔杜普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并撤诉。

陆阔再次告诫阿尔杜普,如果随意违背司法调解达成的协议,小彬可以申请强制执行,如果被列入失信名单,将无法乘坐飞机、高铁并影响其出入境。而一旦留下诚信污点,可能会影响其顺利毕业。阿尔杜普表示其将严格遵守约定,履行义务。小彬也对陆阔现场调处纠纷、实现定分止争表示感谢。

引导当事人共同回忆老宅里的生活点滴。“父母当年工资不高,是怎么攒钱翻修房子的?”“大哥、二哥,你们的孩子出生后,是小妹帮着带的吗?”“三妹,你离婚后把户口迁回老家,大家都很照顾你们母子俩吧。”……

起初,气氛依然凝重,但当往昔共同生活的温暖细节被一点点唤醒,三兄妹眼中闪烁出微光——那是被利益之争暂时遮蔽的、深埋心底的亲情。

“想想父亲当年签下那份协议时,他最大的心愿是什么?是希望看到你们今天为了房产争得面红耳赤,还是盼着你们兄妹和睦,携手把这份家业好好地传承下去?”盛利耐心地为三兄妹剖析诉讼可能带来的风险与情感成本,从老父亲的立场出发,说出他未来得及说出的殷切期望。

“这么多年老父亲也是大哥二哥主要在照顾,按照法律规定,在继承遗产时可以多分。”同时,结合各方对老宅翻建的实际贡献、多年来对父母的赡养情况以及现行法律规定,盛利提出了一套力求平衡法、理、情的调解方案。

终于,几度陷入僵局的调解,在那份被唤醒的亲情推动下,让三兄妹一步步从对立走向弥合——双方愿意各退一步,三妹放弃了对父亲2%房产份额的继承,大哥和二哥也愿意支付给三妹母子32万元作为补偿。

在签署调解协议那一刻,梁三妹不禁红了眼眶。

这场长达四年的征收补偿分割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几天后,盛利收到一面锦旗。锦旗上,“秉公执法暖民心 倾心调解化纠纷”14个烫金大字,在阳光下格外醒目。

## “要在这个案子里,找到三代人结怨的根!”

本报记者 张巧雨 本报通讯员 陈诗若



图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法官盛利前往当事人家中走访调查,查看动迁补偿协议材料。

沈南 摄

老宅动迁本应是一家人的好事,却在多年后成为梁家兄妹反目的根源。事情要追溯到2012年,老梁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的自建房被政府征收,老梁作为户主和政府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该户符合补偿条件的共9人,包括老梁、老梁的三个子女及其伴侣和孩子,一共获得了补偿款310余万元、安置房6套。其中,梁三妹家分得一套安置房和补偿款16万余元。

2021年,老梁去世,生前未立遗嘱。老梁名下还有一套房子,老梁占2%,两个孙女各占49%。就这套房子的继承问题,

梁家兄妹三人有不同的意见。至此,梁三妹才发现,当年老梁家获得的补偿款和安置房并非按照人均比例分配。

“大哥、二哥,这份协议你们足足藏了11年,要不是老爸过世,还不知道要瞒我多久!这个分配方案我是绝对不会同意的!”

“三妹,补偿款和房子都是给老爸的,由他来分配,你有意见的话,2013年就该提出来!”

原本和谐友爱的一家人,却因为十余年前的房屋动迁补偿分割与父亲的遗产继承问题,产生了难以弥合的分歧,连带着姑侄、堂兄妹间的感情也出现了裂痕。

于是,盛利将昔日的兄妹情作为突破口,